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潮交告〔2020〕6号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公告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（部令2016年第52号）第三十二条、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（部令2016年第63号），现对本局核发的符合注销条件的从业人员资格证件予以注销，凡被注销的从业人员资格证件自行作废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注销从业人员名单(30571名)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2020年3月10日



